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七)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157,641.57 元，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1,437,556,182.3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1,345,969.80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36,134,596.98 元，加上 2015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90,571,127.23 元，减去 2016 年已分配的 2015 年度股利 251,238,934.80 元，截至 2016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4,543,565.25 元，资本公积金为 4,274,881,092.14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股本总额 1,256,194,6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五）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09,460,69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8.71%）提交的临时提案，为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自愿回避表决，同时鉴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8.79%股份，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也自愿一并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最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
8.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410001

(3) 电话：0731-82183880

(4) 传真：0731-82183880

(5) 联系人：罗明燕、刘晓青

(三)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			
8.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360998
- (二) 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